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质监罚字(2016)001号

共5页第1页

当事人：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50300756541827R3

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身份证号：

地址（住址）：桂林市西山路南一里

电话：

201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进行检查，发现你加气站具备LNG、CNG综合充装功能，检查时你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件，并且正在对出租车使用的车用气瓶充装压缩天然气，我局立即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下达了（桂市）质监特令【2016】第08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桂市）质监查（封）字（2016）0401号封存决定书，对你公司涉嫌充装车用气瓶的充装设备共3套进行了封存。经立案调查，你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取得广西区质监局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介质：压缩天然气），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原场地小、交通受堵，影响漓泉车辆正常运行等原因而进行经营改扩建，擅自将原加气岛由五洲加油站内向后移至桂林旅游股份汽车运输公司的场地，原设备贮气罐不动，并增加了LNG充装设施。你公司（琴潭加气站）改扩建于2014年10月开始筹建，2015年2月设备安装完毕进行调试，2015年6月底开始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加气站在充装场地、充

装范围变更后，未经批准没有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对车用气瓶进行充装。

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已向我局递交了办理气瓶充装许可相关申请材料。经立案调查，你公司对以上事实认定无异议。

证明对象及证据材料有：

1、2016 年 4 月 20 日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6 年 4 月 20 日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下达的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 1 份；2016 年 4 月 20 日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下达的封存决定书 1 份；2016 年 5 月 6 日对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对象：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对车用气瓶进行充装；

2、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资料及照片 4 张：证明对象：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对车用气瓶进行充装；

3、你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你公司系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4、《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充装气瓶的请示》（市质监报[2016]19 号）1 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充装气瓶的请示的复函》1 份。证明对象：你公司充装场地、充装范围变更后，未依

法向区质监局提交变更申请，其未经许可实施充装。

5、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琴潭加气站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市规管[2014]185号）1份；桂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桂市公消验字[2015]第0110号）1份。证明对象：你公司加气站已实施改扩建。

6、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2015年—2016年琴潭加气站月报表1份。证明对象：你公司加气站已实施充装行为。

定性及处罚依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违

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桂林市工行高新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帐号：210321512930004998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